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张鼎及余力维
终院刑事上诉 2025 年第 4 号及
终院刑事上诉 2026 年第 1 号；[2026] HKCFA 22

裁决 ： **驳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6 年 5 月 22 日**
判决日期 ： **2026 年 6 月 11 日**

背景

1. 两名上诉人因串谋使代理人索取利益及处理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在区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控方依赖廉政公署(廉署)卧底人员的证供及他们与上诉人会面时的秘密录音。有关会面的秘密录音是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条例》)(第 589 章)就秘密监察批予的订明授权进行。

2. 辩方曾要求披露廉署支持授权申请所用文件中依据《条例》第 61(2)条经遮盖的部分，但不成功。上诉人在上诉时质疑该等授权，并质疑《条例》的有关条文是否合宪。上诉法庭裁定第 61(4)条订明评估电讯截取材料是否可予披露的职责归予执法机关而非控方的做法违宪，并藉补救诠释把有关职责归予控方。然而，上诉法庭认为违宪问题不影响定罪的稳妥性，遂驳回上诉。上诉人其后再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涉及的法律问题

3.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就以下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问题批予上诉许可：

问题 A：鉴于《条例》第 3(1)(c)条的规定，上诉法庭以“明显缺乏合理理由”这个标准裁定在该《条例》下的行政授权机制相称且在宪法上并无不妥，做法是否正确？

问题 B：就《条例》相关条文的真确诠释而言，第 61 条是否适用于本案？

问题 C：《条例》第 61(2)条禁止向任何一方披露有关资料的规定，对上诉法庭采用的补救诠释有何影响(如有的话)？

问题 D：就《条例》的真确诠释而言，有关订明授权申请的内容(有

别于第 1 类监察或第 2 类监察的成果)的披露限制范围为何？该等限制是否有足够理据支持不提供或遮盖有关资料？

问题 E：问题 A 至 D 的各答案，对上诉申请人的定罪有多大影响(如有的话)？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理由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81772)

4. 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

5. 关于问题 A，终审法院裁定，评估《条例》下的行政授权机制是否合宪的正确准则在于是否"合理所需"。《条例》第 3 条把该项准则纳入其内，授权对目标人物的私隐作出侵扰。鉴于秘密监察对私隐的侵扰程度较低，且有相关措施提供保障，上述行政授权机制通过"合理所需"准则验证，证明符合宪法。

6. 关于问题 B，终审法院裁定本案的监察行为不涉及电讯截取及电讯截取成果，第 61 条有关电讯截取成果的条文不适用于本案。因此，上诉法庭无须对第 61 条作出补救诠释，亦无须加以考虑。凡是秘密监察的成果，应由普通法就披露未使用材料的规则所规管。不过，终审法院指出第 61(4)条订明审核以电讯截取的数据归执法机关而非由控方负责，此举可能会被视为有损被告人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假如第 61(4)条适用于本案，补救诠释则甚为可取。

7. 关于问题 C，终审法院指上诉法庭对第 61(4)条作出补救诠释后，必须另就第 61(2)条作出补救诠释，并指上诉法庭的补救诠释效力有限。如在第 61(4) 条适用的情况下依据第 61(4)条向法官披露有关资料，法官为确保有关法律程序得以公平进行所作出的命令会因第 61(7)条的限制，仅限于永久搁置法律程序。

8. 关于问题 D，终审法院接纳控方律师在申述中所指，订明授权的申请文件经遮盖的部分涉及对电讯截取的提述，因此第 61(2)条有关电讯截取的详情适用于本案，亦有充分理据支持遮盖有关资料。第 61(2)条没有禁止向法官披露电讯截取成果或详情，法官有权检视控方不作披露的决定。

9. 关于问题 E，终审法院裁定问题 A 至 D 的答案对上诉人的定罪并无影响。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6 年 10 月